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第 218 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零食窗口商行

经营者：程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P7QMEOR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六合围村湾组 330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粮油、百货的销售。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24 日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长沙市望城区零食窗口商行购买了福建超百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超百味”肉松小丸子（净含量 160 克/包）1 包，产品标注生产日期是 2021 年 08 月 01 日，保质期：180 天，已超过保质期，并提供在当事人处购买的商品照片和付款收据（小票）。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当事人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投诉举报人所投诉举报的商品，当事人对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予以确认。当事人的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执法人员随即汇报主管局领导，于 5 月 26 日予以立案。办案人员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5日购进福建超百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超百味”肉松小丸子（净含量160克/包）10包，产品标注生产日期是2021年08月01日，保质期：180天，进货价为14元/包、销售价格为18元/包；已销售完9包，余下1包为遗忘在货架上已过期（被投诉举报人购买），货值金额18元，违法所得为18元，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进销货票据。

办案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依法收集，经查证属实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其证明事项为：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页)，证明为长沙市望城区核准登记的个体经营户；

2、当事人程艳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

3、投诉举报超过保质期食品照片（共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2022年5月25日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2022年6月1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3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6、执法现场检查照片3张（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当事人的减轻处罚报告（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

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2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23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根据当事人的主观和客观要件，违法行为可定性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进行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所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办案人员认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态度较好，并能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并处罚款 2000 元，共计 201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